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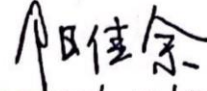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杜锦豪先生具备出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杜锦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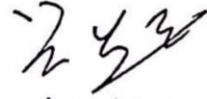
阳佳余(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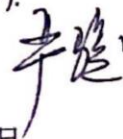
吕超(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严骏(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圣韬(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